

99年度石碇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石碇區公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99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鄭乃文	電話：02-26631080ext232	傳真：02-26632335
	職稱：村幹事	電子郵箱：tubebz0628@hotmail.com	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46,788,915 元			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		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1.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，所需經費約為2,651,880元。 2.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薪資，所需經費約為1,316,340元。 3.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，所需經費約為331,485元。 4.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年終獎金，所需經費約為164,543元。 5.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20,000元。 6.辦理社區巴士司機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08,152元。 7.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48,680元。 8.辦理社區巴士司機退休準備金，所需經費約為114,912元。 9.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退休準備金，所需經費約為82,080元。 10.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87,200元。 11.辦理貨車牌照稅及燃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2,528元。 12.辦理社區巴士換照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000元。 13.辦理貨車換照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00元。 14.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4,365元。 15.辦理貨車保險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,873元。 16.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、意外保險費，所需經費約為700,000元。 17.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、環境清理、綠美化整理、生態環境保護復育相關活動業務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400,000元。 18.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71,800元。 19.辦理貨車油料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9,830元。 20.辦理改善環境、民俗、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2,000,799元。			

- 21.辦理格頭、永安村活動、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2,600,000元。
- 22.辦理社區巴士養護，所需經費約為141,321元。
- 23.辦理貨車養護，所需經費約為33,252元。
- 24.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，所需經費約為30,000元。
- 25.辦理翡翠社區活動、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1,300,000元。
- 26.辦理永安社區活動、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1,300,000元。
- 27.辦理補助學校、機關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000,000元。
- 28.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，所需經費約為8,200,000元。
- 29.辦理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,300,000元。
- 30.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具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00,000元。
- 31.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具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400,000元。
- 32.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、傷殘、喪葬及生育補助、獎助學金、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，所需經費約為4,200,915元。
- 33.辦理補助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00,000元。
- 34.辦理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、道路養護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2,600,000元。
- 35.辦理格頭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、基層建設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4,500,000元。
- 36.辦理永安村各項小型零星工程、基層建設工程，所需經費約為4,500,000元。
- 37.購置水源特定區內村辦公處及社區電腦、監視系統裝設、辦公用具等相關設備，所需經費約為50,000元。
- 38.購置清運水源區垃圾之垃圾車，所需經費約為1,000,000元。
- 39.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、環境清理、綠美化整理、生態保護復育等臨時工酬金，所需經費約為2,112,000元。
- 40.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、環境清理、綠美化整理、生態保護復育等臨時工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48,680元。
- 41.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、環境清理、綠美化整理、生態保護復育等臨時工退休準備金，所需經費約為82,080元。
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合計：46,788,915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21,542,760	46.04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21,383,713	45.70
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0	0.00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1,861,643	3.98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2,000,799	4.28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

- 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- 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

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

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 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	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	